# 桃園市113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推薦表

附件6

# 運動推手獎─團體部分

編號： (編號由審查單位排序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推薦團體全銜 |  | | |
| 聯絡方式 | 受推薦團體聯絡人： (小姐/先生) 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 e-mail ：  通訊地址： | | |
| 推薦單位聯絡人： (小姐/先生) 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 e-mail ：  通訊地址： | | |
| 績優事蹟說明  (**近3年**為主) | (一)  (二)  (三)  ※請附績優事蹟證明及參與體育活動具代表性照片，體育局由推薦單位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核（照片4張以上，畫面清晰、主題明確）。 | | |
| 本欄由書面審查單位填寫 | | 本欄由推薦單位填寫 | |
| 資格審查 | □資格符合規定。  □推薦資格不符合規定。 | 推薦單位 |  |
| 負責人 | (請核章) |
| 書面審查結果 | □合格    □不合格 | (推薦單位關防) | |

|  |
| --- |
| 推 薦 事 蹟 補 充 說 明 |
| 1. 150~200字簡介： |
| 1. **具體績優事蹟或經歷/推展本市運動具體效益(以近3年為主)：**   (一)  (二)  (三) |
| ※附註1：推薦表內各欄位請詳細填寫，績優事蹟欄位請列舉，以A4版1頁以內為原則，如需加強說明請以附件補充，所有資料、證明、照片等請各附電子檔案(光碟片)1份。  ※附註2：評選事蹟經查證為不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座及獎品。 |